

债券简称：“15 兴杭 01”

债券代码：136038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券代码：136038

● 简称简称：15 兴杭 01

●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兴杭 01”、“本期债券”），期限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现公司决定将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期。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15 兴杭 01”完成发行，发行规模 2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 4.09%，期限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已按时完成前两个计息年度即 2015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1 日期间的利息兑付。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本期债券赎回选择权；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其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议案》，公司将放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同时，本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期债券赎回和兑付相关事宜。

二、公司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安排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的规定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规定：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次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不行使赎回，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第5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规定：若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放弃行使赎回权的公告，将同时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公司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安排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3年末对本期债券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暨放弃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具体如下：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末（2018年）全部到期，行使赎回权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届时公司将对赎回登记日（2018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15兴杭01”公司债券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所赎回的本金加第3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11月12日）一起支付。公司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并按照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办理赎回和兑付等事宜。

###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安排

#### 1、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基于前述发行人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安排，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

四、公司决定对本期债券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基于此，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放弃，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期。

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相关业务规则，做好本期债券赎回和兑付事宜，并按照规定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关于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放弃行使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暨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8日